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海特生物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65号）核准，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838,76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2.94元。截至2017年8月2日，公司应募集资金总额851,128,754.4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3,652,900元（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797,475,854.4元，已于2017年8月2日存入公司指定专户。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0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使用该项目募集资金36,768万元用于收购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汉康医药”) 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7)。

2019 年 9 月 25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将“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调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19 年 8 月 8 日调整为 2020 年 8 月 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5。)

2020 年 4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将募投项目“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变更为“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6。)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1	生物工程药物总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4,925.86	4,695.13
2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1,262.00	1,782.44
3	收购汉康医药 100% 股权项目	36,768.00	25,300.00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188.00	266.77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529.59	9,529.59
6	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	17,074.14	8.60
合计		79,747.59	41,582.5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和原因

(一)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公司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8 日调整为 2021 年 8 月 8 日。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及影响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是以公司总部为中心，在全国重点布局新建营销办事处，逐步打造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网路，旨在培养职业化、专业化的营销队伍，逐步提高公司对市场的掌控，不断增强营销体系的市场覆盖能力、终端管理能力、商业控制能力、学术推广能力、品牌打造能力、客户服务能力。近年来国家医药政策的剧烈变化，对公司销售网络布局、销售团队规划配置提出新的要求，加上受到各地限购政策及房价波动影响，导致未达到计划进度。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合理运用，公司拟将“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至 2021 年 8 月 8 日。

除上述变更外，募投项目的其他事项均无任何变更。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做出的决定。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新论证

（一）“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目前，随着现代市场经济条件的逐渐成熟和完善，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时刻面临着激烈的市场竞争，因此，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建设是维系着企业生存与发展的重要战略，是企业自身谋求发展的宝贵的资源，是其产品生产和销售的物质根基。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可以促使企业提高营销效率，保证企业经营畅通，最终实现快速发展和高效良性运作。

近年来，国家大力推行医药体制及政策改革，相应的配套措施和区域性的省

级政策也在紧紧跟进，导致医药营销外部环境持续发生重大变化。这要求企业的医药营销体系必须对市场信息和需求变化十分敏锐，并及时应对、与时俱进、顺势而为，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掌握主动权。所以，企业进行营销体系升级是企业适应医药市场环境变化的需要。

公司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通过对全国销售网络、客户关系维护、品牌管理、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将有力的促进公司全球品牌的建立，提升公司客户维护、开发能力，增强产品推广力度，为国内外市场的销售提供有力的技术服务支持，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公司长期以来注重销售体系的打造和专业人员的培养，经过多年的建设，公司已组建了高素质、专业性强的销售团队，拥有了较为稳定的客户基础，并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具有一定的市场影响力，业务已覆盖全国的主要省市，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同时，通过多年来在营销方面的投入，公司也已经拥有了良好的渠道运营、管理经验和区域市场布局策略，增强了本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三）“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的预计收益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四、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结论

经过重新论证，公司认为：“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依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的变化，对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适时安排。

2020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拟进一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海特生物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

根据市场环境和行业趋势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海特生物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